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110192051 號函修正

甲、一般政務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1. 本院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	擬 報	核 定	1. 本院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由各機關提報資料。 2. 各機關施政報告毋庸報院。 3. 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32條規定送院。
2. 有關政策性事項及重大措施、方案、綱領、計畫	擬 報	核 定	
3. 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或暫停適用	擬 報	核 轉	1. 涉及其他院權責者，由本院會銜關係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期滿當然廢止案件，由各主管機關公告。
4. 法律(規)規定應由院發布(分行)或應報院核定方能發布(分行)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擬 報	核 定	
5. 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2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	擬 報	核 定	1. 其餘由各機關自行或會同核定發布，並報本院備查。 2. 相關機關代院收辦前開報本院備查案件，應先函請本院法規會及其他機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綜合審認無違法或不當者，由代院收辦機關存查免復；審認有違法或不當須函請發布機關修正，屬重大情形者，由代院收辦機關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非屬重大情形者，由代院收辦機關代擬代判院稿。
6. 本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事項	擬 報	核 定	
7. 本院所屬機關間不同意見之協調	擬 報	核 定	有不同意見之機關，得向本院提報資料。
8. 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擬 報	核 定	凡個案性、事務性、專屬單一機關且不涉本院政策性之專案質詢案件，授權由各該機關代擬代判院稿。

9. 監察院向本院提出之糾正、糾舉、調查案暨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到院巡察座談會議紀錄應由院函復事項	擬	報	核	定	依監察法規定辦理。
10. (1)請總統獎勵案件 (2)請院長獎勵案件	擬	報	呈核	轉定	
11. 兩岸訂定協議事項	擬	報	核核	轉或定	
12. 以政府立場對國際發表重要聲明	擬	報	核	定	
13. 總統、副總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本院秘書長交辦事項	擬	報	呈核	轉或定	
14. 本院所屬機關簽院案件	擬	報	核	定	各機關得簽院案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簽院案件原則」辦理。

乙、國家發展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1、綜合計畫					
(1)本院年度施政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擬	報	核	轉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32條及配合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本院施政方針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本院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之訂定	擬	報	核	轉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32條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本項僅規範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事項，並不包括個案計畫事項。 2. 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追蹤管制					
(1)本院所屬機關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之選項	擬	報	核	轉核	定 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院會決定、決議、院長提示及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報告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將管考建議登錄於追蹤作業資訊系統。
(3)重要專案之追蹤報告	擬	報	核	轉	呈核	轉或定	1. 本院交辦總統、副總統政見、指示事項等重要專案需呈轉總統、副總統之案件，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餘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4)重要專案計畫之管制報告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3、考成							
(1)本院所屬機關本院管制計畫評核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規定辦理。 2.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丙、科技發展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1.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政策方案、行動計畫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本院所屬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丁、主計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行 政 院	

1、預算						
(1)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相關事宜之核定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追加(減)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國營事業創業預算案之函送立法院審議事項	擬	報	擬核	報或轉	核 轉	1. 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4 條、第 90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3)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90 條規定辦理。
(4)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	報	核	轉	核 轉 或 定	1.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70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5)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6)各機關依法申請緊急撥款事項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7)各機關預算所列購置公務車輛之車種變更事項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8)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歲出預算之申請保留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預算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9)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中央協助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之核定撥補事項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1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1)特種基金之設立、廢止、檢討及簡併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特種基金之廢止事項，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 特種基金之設立、檢討及簡併事項，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12)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報核轉核定				1. 依預算法第 21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3)附屬單位預算之捐助及補助項目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之審核	擬報或核定	核轉核定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本院核定部分，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4)附屬單位預算先行辦理事項	擬報或轉核	核轉核定			1. 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88 條及第 90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或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
(15)附屬單位預算資本(基金)增減事項	擬報或核定	核轉核定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本院核定部分，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6)政事基金支出超出法定預算，涉及增加國庫負擔之審核	擬報核	核轉核定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7)特種基金補辦預算核轉立法院備查	擬報核	核轉核定			1. 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8)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法律規定預、決算之核轉	擬報或轉核	核轉核定			1. 依各該財團法人設置法律規定辦理。 2. 本院核轉部分，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19)立法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機關所提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研復	擬報核	核轉核定			有關中央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2、會計及決算					
(1)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特別決算提出於監察院相關事項	擬報核	核轉核定			1. 依決算法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2)會計年度終了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盈餘(賸餘)之核定	擬報核	核轉核定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
(3)立法院、監察院於決算案內議決執行事項之轉復	擬報核	核轉核定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4)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之合併、出售、移轉或清算結束涉及預、決算事項	擬報核	核轉核定			1. 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88 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戊、人事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行 政 院	
1、員額編制				
(1)本院與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本院與所屬機關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核增達 20 人以上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2)本院及所屬機關新訂及調整聘僱計畫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本院 101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2627 號函修正「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規定辦理。 2. 除「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逕行核定者外，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轉 或 核 定	1. 三級以上機關(構)組織法案，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經簽准提報院會後代擬代判院稿核轉立法院；訂定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案件之審核，除核議結果涉及機關名稱變更或單位組設增加者，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外，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2、任免				
(1)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以外政務人員之派免	擬 報		呈 轉	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
(2) 本院所屬機關常務副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其他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直屬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外交部駐外大使、公使、代表團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總領事之派免及代理	擬 報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 另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事、主計、政風主管人員之派免，經各主管機關(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法務部)簽准後，主計、政風主管人員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發布；人事主管人員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權責發布。 4. 前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先行認定如係屬涉及國家重大政策、利益或機密敏感性之職務者，均應簽提 2 位至 3 位人選陳院圈定。
(3) 應報院備查之國防部中將以上軍職主管人員任免作業	擬 報	核 轉	備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防部應報院核定職務任免標準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國防部簽報總統核可，由國防部發布命令後函報本院備查。 3.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4) 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將級軍官重要軍職任免作業	擬 報		呈 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將、校級軍官重要軍職職務及任免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海洋委員會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並俟總統發布任命令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函復海洋委員會發布派令。
(5) 中央銀行理、監事派免案件	擬 報		呈 轉	1. 依中央銀行法第 5 條、第 7 條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p>1070054772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2. 經中央銀行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呈轉總統。</p>
(6) 中央銀行所屬造幣廠、印製廠首長、副首長任免案件	擬	報	核 轉 備 查	<p>1. 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 20 條、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第 19 條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4772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核派(定)職務之任免遷調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2. 經中央銀行總裁派任後，由中央銀行函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陳本院備查。</p> <p>3.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p>
(7)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課)、免兼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或 備 查	<p>1. 依本院 97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3199 號函規定辦理。</p> <p>2. 除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之兼職(課)案件外，其餘首長兼職(課)案件【含首長因異動辦理當然兼職改聘(派)兼、首長兼職單純免兼】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8) 本院所屬機關副首長兼任本院任務編組資訊網所列之當然兼職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p>1. 依本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9 日院臺資字第 1060177122 號函規定辦理。</p> <p>2. 副首長因異動辦理本院任務編組當然兼職改聘(派)兼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9) 國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人選之核派及代理	擬	報	核 定	<p>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p> <p>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3. 前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首長先行認定如係屬涉及國家重大政策、利益或機密敏感性</p>

				之職務者，均應簽提 2 位至 3 位人選陳院圈定。
(10)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派及代理	擬	報	核	定
(11)本院所屬二級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之改派兼或免兼案件	擬	報	核	轉
(12)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及現役軍人借調案件	擬	報	核	轉
(13)行政法人延長借調公務人員案件	擬	報	核	轉
(14)本院所屬機關報院核定派免人員因案停職後之復職案件	擬	報	核	定
				<p>1. 依本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308 號函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及本院 102 年 3 月 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65101 號函修正「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報行政院一覽表」規定辦理。</p> <p>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p> <p>2. 除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其餘委員會性質機關委員以機關代表派兼之改派兼或免兼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 依「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p> <p>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p> <p>1.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1390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p>

				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辦理。 2. 經各機關簽准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服務				
(1)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差假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構)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案件簽核原則」規定辦理。 2. 報院核定之公費出國案件，得免另報差假。
(2)本院所屬機關首長之移交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4、考核獎懲				
(1)本院所屬機關應報院核定派免人員之因案停職及免職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公務人員請頒勳章案件	擬	報	核 轉	呈 轉 1. 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及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 公務人員請頒勳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總統授予公務人員勳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3)請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本院所屬機關首長請頒服務獎章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獎章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2. 本院所屬機關首長請頒服務獎章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其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4)本院所屬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5、待遇福利				
(1)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

				不代判院稿。待遇調整案確定後，非屬通案調整範圍之比照調整案件，在通案調幅範圍內，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各項加給表及相關解釋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 各項加給表等相關規定屬個案性、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之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3)各機關(構)員工之待遇、福利、費用及獎金	擬	報	或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代判院稿案件如下，餘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性質相同之約聘僱人員，比照本院核定有案薪點折合率案件。 (2)各項獎金、費用及生活津貼等相關規定未涉支給原則及支給數額變更之案件。 (3)兼任人員兼職費標準在 2 萬元以內之案件。 (4)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待遇數額在 30 萬元上限範圍內之備查案件。 3. 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除主持人待遇應報院備查外，其餘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6、退休、撫卹、資遣								
(1)本院核定派免之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資遣案件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3 條及本院 89 年 8 月 14 日臺 89 人政給字第 210819 號函規定辦理。 	

				2. 由本院核派之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資遣案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特卹案件	擬	報	核	轉
				呈
				轉
				1. 依本院 62 年 8 月 11 日台 62 人政肆字第 24772 號函規定辦理。 2. 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代擬而不代判院稿。